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57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馬巨卿等18人間111年度重訴字第575號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86萬8,000元（計算式：即原判決主文第1項至第18項所命給付金額118,000元+1,062,000元+826,000元+236,000元+354,000元+354,000元+354,000元+2,000,000元+1,844,000元+354,000元+590,000元+236,000元+1,180,000元+944,000元+1,062,000 元 +118,000 元 +118,000 元 +118,000 元 =11,868,00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萬4,684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　陳彥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昭誼